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3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致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0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致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致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01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
02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03 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
04 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
05 末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
06 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
07 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
08 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
09 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
10 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
11 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
12 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本案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15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3月7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16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
17 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
18 又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刑，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
19 年度聲字第37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有該裁
20 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本件聲請人
21 係就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亦即就附表各
22 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另定應執行刑，屬上開最高法院大
23 法庭裁定所指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尚不生抵觸前揭本
24 院裁定實質確定力之問題。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
25 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26 當，應予准許。

2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竊盜等罪，罪質、犯罪方式部分有異，及上開各罪間犯
29 罪時間之間隔；復衡酌上開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與應受非
30 難之重複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
31 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

01 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
02 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
03 斷，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
04 刑表達意見之情形，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吳琛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